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69
1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11 月 12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我收到的 1999 年 11 月 11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见附件)。

请将该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9 年 11 月 11 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 1999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64(1999)号决议附上第四份东帝汶国际部队(东帝汶部队)活动情况定期报告(见附录)。请把该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

彭尼·温斯利(签名)

附录

给联合国的第四份东帝汶国际部队活动情况

定期报告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0 日

一、 导言

1. 从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来的这段期间,东帝汶国际部队(东帝汶部队)已经巩固了它对整个东帝汶领土的控制。在东帝汶部队部署的整个进程中,它遭遇到的主要挑战就是民兵集团的敌对活动。由于东帝汶部队对抗民兵的坚定立场,加上印度尼西亚军队(印军)的某些分子提供的支助逐步减少,现在已能够成功制止与削弱民兵的活动。只要这个状况继续维持,民兵很不可能对东帝汶的安全继续构成重大威胁,但是它可能再次构成低程度的威胁。总的来说,东帝汶部队在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 在 1999 年的剩余期间,主要面临的是在人道主义方面的挑战: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东帝汶(主要是从西帝汶),他们成功地再次融入东帝汶社会,以及开始重建。在应付这些挑战的工作中,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应负主要责任,东帝汶部队则在其部队能力范围内起一种辅助作用。就东帝汶部队而言,重点要转移到在和平与安全局势毫不退化的情况下筹备尽早过渡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二、 与印度尼西亚政府间的合作

3. 在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东帝汶部队同包括印军在内的印度尼西亚当局的接触继续保持着友善与合作的关系。

4. 残留的印军特遣部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工作队官员已于 10 月 31 日撤离

东帝汶。

5. 10月29日,东帝汶部队、印军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警察(印尼警察)完成了关于10月10日在莫塔因发生的射击事件的联合报告(见S/1999/1052、S/1999/1055和S/1999/1072第14段)。报告已提交秘书长,其中就如何预防东帝汶部队与印军/印尼警察之间在边境地区意外或非蓄意的冲突提出了各种建议。它还建议联合国同印度尼西亚就东帝汶与西帝汶的陆上和海上界线达成协议,包括飞地。东帝汶部队和印军地方一级的军官已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不过这些讨论由于东帝汶部队的指挥官与其印尼的指挥官之间缺乏直接接触而无所进展。

6. 在印度尼西亚宣布东帝汶已不再是它的一部分之后,东帝汶部队于11月2日通知印尼政府,它将开始用RF-111型飞机在东帝汶上空进行侦察飞行,对基础设施的破坏情况作一个准确评估,并核对东帝汶部队地图的准确性。11月5日和7日进行了第一起飞行。

7. 印军确认,既然现在乌库西飞地已经不属于印尼控制,《东帝汶部队地位协定》中容许海空两路进入乌库西飞地的规定继续有效。印尼政府对于按照指定路线在东帝汶与乌库西飞地(和阿陶罗岛)之间的空中与海上旅行不设任何限制,也不要求取得外交许可。

8. 在报告所述整个期间印军某些分子对民兵的支持继续减少,东帝汶部队对此表示欢迎。有迹象显示,民兵集团把精力转移到政治方面。

9. 印尼自己也在调查在东帝汶可能发生了的罪行和侵犯人权事件(“Komnasham调查”)并要求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部队在东帝汶的调查工作上给予合作。这件事还在继续讨论中。

三、对东帝汶部队任务规定作出的进展

10. 东帝汶部队包括17个国家的部队: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

新加坡、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丹麦和肯尼亚的特遣队将在 11 月底前部署,其他一些国家正在确定此后的部署安排。截至 11 月 10 日,驻东帝汶的东帝汶部队人员总数超过 9 400(约 5 300 名澳大利亚人和 4 100 名其他国民)。

11. 自上份报告提交以后,东帝汶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件。东帝汶部队士兵继续进行巡逻、把守检查站、护送运输队和协助人道主义行动。

12. 帝力继续显现稳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迹象。超过 70 000 名流离失所的居民已返回,使该市的人口约达到投票前的半数。难民目前正从西帝汶和东帝汶其他地区返回帝力,但也从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和澳大利亚达尔文返回。重建该市基本设施的工作已告开始。由于投票后的破坏造成合适住房短缺,对更多流离失所居民的返回仍然是一项障碍。由于雨季到来,更迫切地需要营房和建造物资。东帝汶部队与东帝汶公共工程部正在共同协调清理帝力的主要排水道。健康和卫生质素在今后数月将仍然是关切事项。

13. 在东部地区,驻在包考和维克克的泰国部队、驻在马纳图托和拉克卢伯的菲律宾部队、驻在洛斯帕洛斯的韩国部队巩固了他们的安全存在,并扩大了他们的人道主义和公民行动方面的活动。

14. 在西部的东帝汶部队不顾雨季到来引起的日益崎岖的道路情况,保持了节奏紧密的边境巡逻。新西兰、加拿大和爱尔兰的特遣队将行动扩大到科瓦利马县的边境地区和邻近的艾纳鲁地区。在当地一级,东帝汶部队正与印军合作作出适当的当地安排进行边境管理,包括移交流离失所的东帝汶人。

15. 东帝汶部队又巩固了其在整个欧库西飞地的存在。民兵对飞地的威胁大于对东帝汶其他地区的威胁,但仍然被评估为威胁较小。东帝汶部队、东帝汶过渡当局和印军均同意,大批流离失所的东帝汶人从西帝汶返回并进入飞地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而且东帝汶部队预料返回者人数会逐步增加。东帝汶国际部队将向飞地部署更多的人员,以确保稳定的安全环境不会受到大批东帝汶人进入的影响。这些

增调的部队将进行巡逻和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6. 东帝汶部队估计有 150 000 至 200 000 流离失所的东帝汶人留在西帝汶。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愿意返回东帝汶的人都应当能够返回。民兵继续在难民营进行恐吓,可是印军好象正在制止这种做法。东帝汶——西帝汶边境和欧库两飞地边境沿线的东帝汶部队指挥官与印军指挥官进行了非正式联络,导致关于让一些流离失所者过境的谈判。在东帝汶部队与印军就过境达成一项广泛全面协议之前,预计将继续采取这项临时办法。由东帝汶部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的流离失所者的海运和空运行动继续进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预测,难民取道陆路顺利返回可能引起更多的流离失所者在没有东帝汶部队的支助下尝试陆路过境。

17. 东帝汶部队了解到印度尼西亚当局没有将西帝汶的所有难民营告知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这两个组织只能进入某些营地。这些组织必须能够进入所有营地加快流离失所者返回东帝汶,以尽量减少迁移对当地基本设施造成的影响。在部队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东帝汶部队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正设法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道实现此一目标。

18. 由于恢复了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东帝汶部队的多数士兵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较象维持治安职能,而不象东帝汶部队任务规定所指的军事任务。

四、朝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过渡

19. 任命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为秘书长东帝汶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推动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规划工作。此项任命受到东帝汶部队的热烈欢迎。预计他将于 11 月中抵达东帝汶,这将是过渡进程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20. 自从 10 月 25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以后,东帝汶过渡当局在帝力建立了存在,并开始与东帝汶部队、东帝汶人、包括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的领导人发展关系。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部队之间的关系是富有成效

及合作性的。

21. 由于东帝汶部队的持续成功,情况正在向前发展,到了可以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管理下朝向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地步。作为东帝汶部队主要派遣国的澳大利亚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意,理想的过渡时期是 1 月中。东帝汶部队指挥官告知,根据当前和预期的安全情况,这个日期是合理的。

22. 为了达到及时朝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过渡,必须加速规划进程。东帝汶部队将欢迎早日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先遣总部和东帝汶过渡当局与东帝汶部队之间就过渡的条件和要求早日商谈。

23. 早日任命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领导人,包括部队指挥官,也有助于提前过渡日期并协助联合国为争取派遣国作出坚定的部队承诺所作的努力。

24. 东帝汶部队信托基金为维持非自行筹资的东帝汶部队特遣队所提供的资源大致上够在 1 月至 2 月过渡之用。延至这段时期以后将需要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这点进一步强调了早日过渡的重要性。

五、 展望

25. 在一月朝向东帝汶过渡当局维持和平行动的过渡以前,东帝汶部队在恢复整个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了重大进展。未来的行动将有利于进一步改进通盘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东帝汶部队成功地瓦解了民兵及其威胁东帝汶人民安全的能力。

26. 鉴于安全环境日趋祥和,目前的重点应当转移到改进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局势、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扩大和深化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存在和确保早日朝向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等方面。
